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公司治理事項，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股權結構

民國(下同)107年10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外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合計
	上市或 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人)	2	15	0	138	155
持 有 股 數 (千股)	20,396	32,141	0	7,463	60,000
持 股 比 例 (%)	33.99	53.57	0	12.44	100

(二) 股東權益

本公司盡可能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以及確保股東權益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本公司並依公司法、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對於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確實執行。股東會之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並對於各議題之進行給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依據本公司106年年度財務報告，截至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新臺幣1,502,285,390元。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之結構

107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例(%)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例(%)		
董事長	杜俊雄	106.5.10	至 109.5.9	421	1.30	780	1.3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美商 HP 台灣分公司市場開發經理 潤泰集團總裁特別助理 潤泰營造副總經理 潤弘工程總經理 光華投信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董事 基富通證券法人董事代表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董事長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債券研究處副總經理、 債券投資策略長	個人
董事	邱明強	106.5.10	至 109.5.9	65	0.20	220	0.37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台証投顧研究調查部課長 台証證券自營部課長 國際證券自營部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全權委託一處執行副總經理	個人
董事	宋佩文	106.5.10	至 109.5.9	1,944	6.00	3,602	6.0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學士 翔瑞電梯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經理 全球復華投顧投資顧問處經理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經理 全球復華投顧總經理 全球復華投顧董事長 復華投信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復華保代業務員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毛安慈	106.5.10	至 109.5.9	1,944	6.00	3,602	6.00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三商福寶股份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行政管理處、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復華保代主辦會計	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紀乃介	106.5.10	至 109.5.9	1,944	6.00	3,602	6.00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學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中國人壽科員 第七商銀助理員 新光投信投資理財處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復華保代業務員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二) 董事會之獨立性

1.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選任，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金融、法律及財務等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
2.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以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3. 本公司董事獨立行使中華民國公司法、其他法律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之一切職權。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董事會職責

1. 營業計劃之審議。
2. 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則及重大契約之決議。
3.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4. 資本增減之審議。
5. 分配盈餘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6. 經理人、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聘免。
7. 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決議。
8. 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其他重要業務事項之執行。
9. 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職權。
10. 依管理需求成立及廢除委員會。

11.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
12. 合併案或與他人之其他事業結合，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處分、出售重要部分之資產或本公司之部分或完全清算。
13. 除董事會先前通過之年度預算所載明外，簽署資金支出超過本公司資本額 20% 之契約。
14. 公司章程修正之審議。
15. 除從事本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一所列業務外，任何與公司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所列利害關係者簽署之契約。
16. 會計師之選任、解任及報酬。
17.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1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9.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20. 經理人、高階主管、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2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二) 經理人職責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公司業務。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 監察人之組成

107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例(%)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例(%)		
監察人	楊紹綱	106.5.10	至 109.5.9	-	-	-	-	中原大學計算機系學士 HP 惠普科技電腦事業部副總經理 東元電機副總經理 微軟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微軟大中華地區總裁 迪吉多大中華地區總裁 普訊創投總經理 普訊創投資深顧問 矽格董事 捷智商訊科技董事長 現職： 復華投信監察人 騎士國際董事長	個人
監察人	吳月鳳	106.5.10	至 109.5.9	-	-	-	-	德明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科 潤泰全球財務管理部主任 現職： 復華投信監察人、三商行企服部會計處副理	個人

(二) 監察人之職責

1. 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2.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3. 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依法召集股東會。
4. 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三) 監察人之獨立性

1. 本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選任，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金融、法律及財務等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

2. 監察人獨立行使中華民國公司法、其他法律及公司章程賦予監察人之一切職權，且各監察人分別於不同時間行使其監察權時，相關部門不得要求採取一致性之檢查動作或拒絕再次提供資料。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標準

1. 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時得酌支車馬費，其數額每人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0 元。
2. 董事參與負責管理本公司營運決策或為本公司經理人或職員者，始得適用董事酬金制度，董事酬金結構如下：
 - (1)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本公司各職等、年資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
 - (2) 獎金：獎金分為三節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等，獎金發放以實際公司盈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年度獎金總額。而董事年終獎金分配需視整年度貢獻程度及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狀況分配。
 - (3) 董、監事酬金結構與制度，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 (4) 董、監事酬金結構與制度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司年報、財報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公司內部網站上擇一公告之。

(二) 經理人及高階主管酬金標準

1. 人員定義：
 - (1) 經理人：總經理。
 - (2) 高階主管：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2.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 (1) 考核項目：分為基本能力、專業能力及年度目標等三大項。
 - (2) 績效考核時間：每半年一次，分別於一月及七月舉行。
3. 獎酬結構與原則：
 - (1)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本公司各職等、年資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三節獎金、年終獎金、業務獎金及研究績效獎金等。

(3) 各項薪資、獎金設計均訂獎金提撥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受影響。

(4) 同仁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定而致公司發生損失時，應由同仁負起相關損失賠償連帶責任，並依獎懲辦法計算已發放或未發放之相關獎金來抵扣損失。

4. 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5. 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架構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司年報、財報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公司內部網站上擇一公告之。

(三) 本公司董事會將定期檢視經營績效、實務現況、前述標準與政策之執行情形，以確保本公司在兼顧公司經營風險下，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董、監事均持續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或研討會，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八、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發行募集各類型基金(含全權委託)時，基金交易操作所面臨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均已納入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範疇。為有效協助公司管理前述風險，本公司設置獨立行使職權之風險管理部，專職於投資面的風險控管，並協助各項營運風險之控管。在符合法令規定下，確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內規有效執行。風險管理部之權責如下：

1. 負責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提交投資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
2. 直接或間接與相關部門合作建置與落實風險管理政策與機制。
3. 負責衡量、監控、評估日常風險狀況。
4. 執行各投資面風險因子/部位限額之監控、衡量及評估。
5. 當有任何投資決策在執行前，已經由風險管理資訊系統發現有風險疑慮時，風險管理部將負責判斷其投資決策之可能風險並決定是否放行。

6. 當有風險情事發生時，在風險管理政策之權責範圍內，負責第一時間之危機處理、並告知相關單位及追蹤相關後續事項之執行。
7. 當有投資超限情事發生時，要求相關經理人將部位調整至限額之內。
8. 投資面之相關監控與部位限額控管事項，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風險管理部並應依相關會議決議研擬出內部規範，會簽各相關部門後呈董事長核可而執行。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前款所稱「綜合持股」，係指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准用前此規定。

(一)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員工、投資人、業務往來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本公司均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本公司亦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此外，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亦關注本公司之社會責任、投資人權益、證券市場交易秩序、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議題。

(二)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本公司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之情形，並按相關法令申報，本公司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0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Co., Ltd.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之股東 與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經理人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經理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商禾股份有限公司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Fuh Hwa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 股份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 股份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 股份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 股份
復華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 股份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h Hwa SIT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 股份
舒芙工房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楊紹綱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經理人

騎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公司監察人楊紹綱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2. 本公司監察人楊紹綱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昊澤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長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本公司副理之未成年子女擔任該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之股東；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99% 股份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之股東
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之股東
銳智投資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100%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三商烘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Tasty Noodle Co., Ltd.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Family Shoemart Co., Ltd.	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來源控制
台北市私立艾歲語文短期補習班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經理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經理人
威世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經理人
聖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向主管機關及其所指定之機構申報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業務之相關資訊，且將公司及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重要資訊，定期或不定期於公司網站(<http://www.fhtrus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及揭露；若公司發生重大事項或決策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總經理周輝啟，對外代表公司即時發佈相關訊息，以保障投資人、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際運作情形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距。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106 年度與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閱 106 年度財務報告。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以克盡身為機構投資人之社會責任，並隨時注意國內外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相關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